

中信银行信用卡“魔力保障”增值服务相关细则

凡订购“魔力保障”增值服务产品的中信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和附赠的女性专属重大疾病保险、女性专属住院医疗保险、以及全球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一、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

信用卡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主卡持卡人，并在产品服务有效期内。

二、附赠女性专属重大疾病保险

女性信用卡持卡人在医院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原发性的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时，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理赔。

（一）保障金额

每一女性信用卡持卡人账户每自然年度的赔偿限额如下：

魔力保障	本人	5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

（二）保障责任

购买了中信“魔力保障A”或“魔力保障B”优选增值产品的女性持卡人，在产品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该约定天数为等待期）后或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于保障有效期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原发性的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按50万元（人民币）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受益人

受益人为购买“魔力保障”产品的本人。

（四）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女性持卡人发生本产品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 理赔流程

1.拨打承保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支公司7*24小时客服热线4006368888进行报备。

2.根据恒大人寿的要求，准备理赔资料，并将完整的资料快递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5号新世界文博中心24楼，运营部收，联系电话：0755-33315405。

3.对于责任清晰，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恒大人寿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对于重大、疑难、情形复杂的案件30天内给予理赔核定结果。

(六) 理赔资料

持卡人可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理赔申请书；
- 2.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3.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附有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的病理报告；
- 4.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 5.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作为受益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七) 特别注意事项

- 1.持卡人在患病或申请理赔期间，其个人的中信信用卡在有效状态（已开卡且未注销）。
- 2.持卡人在购买产品的次月10日凌晨产品生效，在首次购买产品生效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出险将不予赔付。
- 3.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包含起继发、转移症）导致的恶性肿瘤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 4.已过给付保险金诉讼时效。持卡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两年诉讼时效的，保险公司不予以理赔。

5.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

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100TNM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三、附赠女性专属住院医疗保险

女性信用卡持卡人在医院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原发性的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时，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报销住院医疗费用。

(一) 保障金额

每一女性信用卡持卡人账户每自然年度的保险住院医疗费用限额如下：

魔力保障	本人	10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

(二) 保障责任

购买了中信“魔力保障 C”或“魔力保障 D”优选增值产品的女性持卡人，在产品生效之日起30自然日（该约定天数为等待期）后或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于保障有效期内，在医院被确诊初次患有原发性的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中的一种或多种专属重大疾病且必须要住院治疗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持卡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5000元免赔额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付保险金，全年累计给付以100万元为限。若持卡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的，理赔前应先经以上渠道先行报销，保险公司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进行赔付。

(三) 受益人

受益人为购买“魔力保障”产品的本人。

(四) 免除条款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持卡人住院的，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

2. 未告知的投保前已有的疾病、症状、生理缺陷及残疾；
3.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而住院治疗的；
4.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地方病及进行美容或整容手术、整形或矫形手术、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治疗；
5.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导致的住院治疗不受此限；
6. 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毒品或管制药物影响；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10.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五）理赔流程

1. 拨打承保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支公司7*24小时客服热线4006368888进行报备。

2. 根据恒大人寿的要求，准备理赔资料，并将完整的资料快递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5号新世界文博中心24楼，运营部收，联系电话：0755-33315405。

3. 对于责任清晰，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扣除免赔额后单次5000元以下，恒大人寿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对于重大、疑难、情形复杂的案件30天内给予理赔核定结果。

（六）理赔资料

持卡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申请报销住院医疗费用：

1. 理赔申请书；
2. 持卡人或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4. 正规医疗发票原件及对应费用清单，医保费用结算单；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6.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七）特别注意事项

1. 持卡人在患病或申请理赔期间，其个人的中信信用卡在有效状态（已开卡且未注销）。

2.持卡人在购买产品的次月10日凌晨产品生效，在首次购买产品生效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出险将不予赔付。

3.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包含起继发、转移症）导致的恶性肿瘤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4.免赔额5000元以内的费用不予以理赔。

5.仅限报销符合当地社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

6.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100TNM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 100 万人民币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附赠全球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全球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的服务范围是指：在服务期内，持卡人本人可获全年不限次，无额外费用，享受由全球范围内的权威机构及医生提供的针对乳腺癌、宫颈癌、宫体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重大疾病中的第二医疗意见。即，如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可寻求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会甄选出全世界最擅长治疗该病症的三位医疗机构专家，由需要该服务的人员或其主治医师从这三位专家中选择一位，以提供针对初诊结果的书面评估和对初诊处方治疗的书面再行研究意见。

全球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诊断出指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均可要求第二医疗意见，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还没有主治医师作出的一个正式的诊断。第二诊疗意见的先决条件是需要有第一诊疗意见，才可以启动全球第二诊疗意见。

2. 已展示出一种急性或危及生命的状况。如果需要立即就医的，应当寻求治疗医师采取紧急护理行动，不要等待第二医疗意见的到来以免耽误时间。

3. 需要临床评估的疾病。此处特指精神疾病，因精神疾病是必定需要临床视察和评估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将没有资格获得远程第二医疗意见。

五、收费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权益	产品定价
魔力保障 A	1. 高达50万元的女性专属重大疾病保险 2. 零起点短信提醒功能	99 元/年
魔力保障 B	1. 高达50万元的女性专属重大疾病保险 2. 全球重大疾病二次诊疗权益 3. 零起点短信提醒功能	299 元/年
魔力保障 C	1. 高达100万元的女性专属住院医疗保险 2. 零起点短信提醒功能	399 元/年
魔力保障 D	1. 高达100万元的女性专属住院医疗保险 2. 全球重大疾病二次诊疗权益 3. 零起点短信提醒功能	599 元/年

六、服务有效期

自持卡人成功订购“魔力保障”增值服务产品的次月10日零时起的一年内。

服务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

七、购买规则

1. 中信银行信用卡“魔力保障”增值服务费，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制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制多份同款增值服务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增值服务的功能。

2. 仅限女性主卡持卡人订制“魔力保障”增值服务。

3. “魔力保障”增值服务费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4. 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魔力保障”增值服务，则已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制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5. 所扣取的增值服务使用费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八、其他说明

1.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魔力保障”增值服务保障内容的保险公司以及提供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的服务商，并以网站公告或账单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2. 持卡人在成功购买“魔力保障”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服务权益提供商，为持卡人进行投保或提供服务时确认身份。

3.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 客户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魔力保障”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客户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客户不接受该等修改，客户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持卡人在进行“魔力保障”女性专属重大疾病及专属住院医疗保险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